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院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院参加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-湿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-湿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3395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18.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